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 8 号海大科学园 1 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60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3,585,961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 股的 74.75%；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1,446,70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59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2,139,25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9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2,276,15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7%。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0039%，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个议案，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3,571,70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12,8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1,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2,261,90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12,8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1,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3,570,30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14,2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1,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2,260,50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14,2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1,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3,550,98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12,3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22,622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2,241,18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12,35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22,622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及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190,486,591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9,176,788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的 1/2。

表决结果：薛华先生当选。

4.02、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216,477,392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5,167,589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许英灼先生当选。

4.03、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223,317,896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2,008,093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沈东先生当选。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殷战先生、谭劲松先生及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殷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225,780,325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4,470,522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殷战先生当选。

5.02、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225,780,227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4,470,424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谭劲松先生当选。

5.03、选举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225,780,222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4,470,419 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李纯厚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